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4年11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建造業議會的組成(條例草案第9條)

- (a) 檢討條例草案第9條有關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建議組成方法。關於這項條文，委員提出了下列不同意見——
- (i)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委任議會成員屬恰當的做法，但政府當局應制訂客觀的委任準則；
 - (ii) 議會成員應由各專業團體或商會提名，不應由局長委任；
 - (iii) 應探討議會的組成可否採用混合模式。視乎各行業的性質而定，議會部分成員可由相關的專業團體或商會提名，而有部分則可由局長委任；
 - (iv) 提高建造業工人議會代表數目由2名至5名；
 - (v) 建築師及工程師在議會內的代表應分別由其所屬專業團體提名的人士出任；
 - (vi) 條例草案第9(3)(a)條“聘用人”一詞的意義有欠明確，應予檢討；及
 - (vii) 條例草案第9(3)(f)條在委任議會成員方面給予局長太大彈性，應予檢討；

僱用的延續(條例草案第82條)

- (b) 參考香港康體發展局的做法，處理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僱傭事宜。部分委員強烈認為，不應因訓練局解散而令任何員工受影響；
- (c) 檢討條例草案第82條以確定現時該條足以反映政策原意，確保訓練局解散後其職員仍會繼續獲得聘用。其中一個建議方案是在條例草案第82(1)條的結尾加上“但沒有任何訓練局僱員會由於或因預見訓練局的解散而被解僱。”此語句；

工程分判

(d) 闡釋議會成立後如何處理建造業內與管理工程分判有關的問題；

諮詢業內組織

(e) 與業內組織聯絡，議定解決其關注問題的方法；及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f) 提供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26日